



威海洪智寺遗址处的银杏树。



清道光九年重修洪智寺时的碑记。

【故地往事】

威海阮家寺村与洪智寺

□陶遵臣

阮家寺村位于威海市中心西部，东北与神道口村接壤，南与万家疃、黄家沟村为邻，西与柴峰小区相望，西北面与毕家疃村接壤。过去的阮家寺村，如今分属洪智社区和银杏社区，这两个社区的名字，就取自村中的洪智寺和古老的银杏树。

据史料记载，明代阮姓族人由淮安府山阳县迁居于此，因此将村名命名为阮家寺。后来蔡姓迁来阮家寺时，有人在村北山后买下一片平坦的地方，形成了小自然村，名叫蔡家泊，也隶属阮家寺村。

据威海卫职官志记载，阮成，山阳（淮安）人，明初因军功袭威海卫指挥同知，他就是威海阮姓始祖。明代，共有九位阮姓族人先后承袭了这一军职，明末，没有任职的阮姓族人开始向外迁徙，建立阮家寺村、阮家口村。其中，阮家口村的阮姓人家数量较多，至今仍是威海阮姓的主要聚居村落，而阮家寺村后来其他姓氏逐渐增多，但村名一直未改。

清光绪二十四年前，阮家寺村属文登县辛汪都三里，英国强租威海卫后，阮家寺村属威海卫第三总董区管辖。1930年后，威海卫管理公署将阮家寺划归为第二区。1938年3月日军侵占威海，将阮家寺村划归神道口联保村。

威海解放后，阮家寺村属于威海市市北区，1958年属田村公社，1984年属田村镇，2001年2月6日属万欣街道，2005年5月属田和街道。

位于阮家寺村的洪智寺相传建于宋代，几经沧桑，多次毁于战乱。明末清初当地人重修洪智寺，1953年重修的洪智寺又被拆除，现在遗址处有六株银杏树，树龄460余年。

现在当地还有清道光九年重修洪智寺时的碑记，碑上刻着144位施主的姓名、商号、村落名称，因此民间有“先有洪智寺，后有阮家寺”之说。

洪智寺地理环境优美，四周山峰丘陵环抱，西有丰柴山，东临万家寨，北依蔡家顶，寺前的佛顶山像一座大屏风横列东西。

据史料记载，洪智寺依山而建，殿堂拾级而上，参差错落，精美有序，四周有高大围墙环绕。寺内外有银杏、侧柏等古木参天，寺前流水淙淙，修竹成荫。寺院的前三进院落排列在中轴线上，主体建筑依次为戏楼、山门、前殿、中殿、后殿，东西各配一组院落，层层殿堂依山迭起。

洪智寺檐角如同飞翼，是典型的明清寺院建筑，山门门额上刻着“洪智寺”三个金碧辉煌的大字，门外有银杏

树参天而立。入山门进前殿，门道两旁有四大守门将军塑像，威武雄壮，东西山墙绘有彩画，华而不俗，中殿门两侧刻有楹联“畅怀坦笑红尘土，笑到何时方合口”。院内有大小两株银杏树，东侧立着清道光七年重修洪智寺碑记，殿檐下吊古钟一口。

如今，洪智寺虽已不复存在，但清道光九年重修时的石碑仍在，可以帮助后人了解过去的历史。在石碑附近，还有三棵古老的银杏树生长至今，现在是威海的一处景点。

民国时期，威海卫管理公署还曾在阮家寺村开办了一所职业学校，这也是威海第一所职业教育学校。

鉴于威海气候、土质宜于植桑养蚕，民国时期，威海卫管理公署专员徐祖善特地委托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在威海卫招生开设速成班，由公署出资，保送三十名女生赴该校学习，毕业后由管理公署量材任用，统配威海各地，指导植桑养蚕。

1934年，威海卫管理公署投资25400余元，在阮家寺村开办职业学校，学校全称是“威海卫公立阮家寺蚕丝园艺科初级职业学校”，占地15亩。

“威海卫公立阮家寺蚕丝园艺科初级职业学校”除了办公室、教室、师生宿舍外，还设有图书馆、标本室、实验室、储藏室、浴室等，另外附设蚕业工场、园艺工厂各一个。由于学校校舍是用阮家寺庙产兴建的，所以校名中冠以“阮家寺”的头衔。

“威海卫公立阮家寺蚕丝园艺科初级职业学校”因其师资高水平、教学设备先进和办学规模可观，在当时华北地区实属第一流，在全国也颇有名气。

学校校长一职最初由威海卫管理公署教育股督学、大学商科毕业生徐德恩兼代。学校下设两个专科，一个是蚕丝科，利用王家寨的柞林和小阮疃的山林为蚕场，专门研究放养柞蚕，学校还聘请了法国蒙贝勒农业专科学校蚕丝科、意大利拜度蚕丝学院毕业生何康担任主任，巴若愚等人为教师。另一个专科是园艺科，主要研究果树，重点是苹果树和蔬菜的改良，聘请了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专修科毕业生徐开元担任主任。这两个专科，前者学制两年，后者学制三年，教学内容都是当时威海桑蚕、园艺生产所急需的。

由于当时派系倾轧，校长徐德恩不久被迫辞职，改由何康担任校长，继而由教育科科长徐惠卿兼任，接着又由巴若愚接替。由于学校领导多变，校风日下，教职员中滥竽充数者有之，偷闲逸待者有之，甚之有席卷师生膳宿费逃之夭夭者，学校境遇日趋萎靡萧条，及至1938年3月初日军入侵威海，这所威海最早的职业教育学校，便在战乱中解散了。

2004年春，威海市阮家寺社区动迁，老村民和部分市区迁来的住户，迁往市区。威海这所最早的职业教育学校校舍也踪迹全无。

□赵瑞峰

“家训”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家族或家庭对子女教导或训诫的话。”

作为中国传统社会“家训”鼻祖与家庭教育的典范教材，南北朝时期文学家、教育家颜之推创作的《颜氏家训》直接开启家训的先河。

据《中国丛书综录》所列书目记载，自魏晋以后，迄于民国初年，历朝历代都有“家训”一类的著作出版，总计达117种之多。在这百余种“家训”中，自然也包括对《颜氏家训》有所继承、补充和发展的清初颜光敏所著《颜氏家诫》。

颜光敏（1640年—1686年），字逊甫，更字修来，号德园，晚号乐圃，山东曲阜人，“复圣”颜回第六十七代孙。颜光敏自幼喜好读书，九岁工行草，十三娴诗赋。

据史书记载，清代康熙二年，颜光敏乡试中举人，四年后成为进士，他先是任中书授礼部主事，次年改任会试同考官，出督龙江关税务，调吏部主事，升考功司郎中，任《一统志》纂修官。

颜光敏厚于睦族，居乡以礼待人，他锐意读书，著有《未信编》《乐圃集》《旧雨堂集》《南行日记》等。

《颜氏家诫》是康熙十七年颜光敏在丁父艰家居期间所作，是一部诫子家教类著作，分为“敦伦”“承家”“谨身”“辨惑”四卷。颜光敏在书中虽未阐明其写作目的，但实际上同《颜氏家训》一样，是将自己一生的经验和心得系统整理出来，传给后世子孙，希望可以整顿家风，并对子孙后代有所帮助。



颜光敏画像

《颜氏家诫》主要是关于立身、治家、处事、为学的经验总结，内容上却不拘泥于家庭内闱之事，而是极大地向外拓展思路，诫勉子弟修身务本、学有所成，因此世人将《颜氏家诫》与《颜氏家训》同样看待。

《颜氏家诫》首卷“敦伦”，谈的是如何处理家庭关系。“敦伦”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的是家庭伦理道德标准、社会行为规范，这是传统家训中

十分重要的内容，因此作者将其置于首卷来谈，又侧重于孝双亲、睦宗族方面。《颜氏家诫》“敦伦”卷中“力学有成以奉养双亲”“爱父母之所爱”“事亲当尽致其欢”“好慕声利者戒”各条皆是言孝亲之道的。“宗族间须彼此亲厚互相体恤”“家庭间须坦怀相信知无不言”“称道尊长当致其敬”“礼尚往来”诸条，则是从遵礼守法的角度，来谈齐家之道的。另外，本卷中的“兄弟应欢谐相处”“兄弟当戒嫉妒相待”“兄弟当戒阍墙之争”等内容，则强调兄弟之间的道德约束，主张兄弟友爱团结。

《颜氏家诫》“承家”卷主要内容集中在追述父亲、祖父的德行、事功和言语上，这部分内容约占全卷的三分之一，是全卷内容最丰富、最具感情的。其中追述其父德行、事功和言语的，共有十二条，追述其祖父颜胤绍的竟多达二十条。颜光敏不惜笔墨，屡述其父、其祖德行，还是为了鼓励子弟不忘祖上的佳行懿德，从而继承并发扬光大。

《颜氏家诫》“谨身”卷从戒赌、戒傲、戒不务正业、戒酒、戒看时曲小说以及与人善等方面，反复说明只有谦逊忍让、刻苦自励，才能保世持家的道理。

颜光敏“性孝友，厚于睦族，居乡以礼让人，立朝遇政事侃侃不阿”，为他人敬重，因此他所著的《颜氏家诫》既属言教，亦是身教，对子弟能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颜光敏素“不信浮屠、星命之书，著论排之”，这在《颜氏家诫》末卷“辨祸”中有所体现。诸如“日者测命不可信从”“余遇术士弗为礼”等条，就是其一贯的态度。

《颜氏家诫》“谨身”卷“宾主相见三辞三让”“真相须得验证”诸条，则是颜光敏读书有疑，不囿于成说的体现。这也是颜光敏读书经验和心得的总结，对于今人依旧有借鉴意义。

清代官吏刘涓于《颜氏家诫·跋语》中称：“……《颜氏家诫》四卷，与《颜氏家训》一书均有光于复圣，可并传也。言愈浅近，义亦愈确实”。

《颜氏家诫》成书后，颜光敏曾请执友顾炎武代为勘正，然而直到颜光敏去世，此书仍没有刊行。直到一百多年后的清嘉庆三年，颜光敏曾孙，江苏兴化县令颜崇梁携《颜氏家诫》稿本，拜访浙江学政阮元，请他“校订付梓”，阮元以朱笔对稿本作删改，并于该年秋刊于浙江书署，是为《颜氏家诫》嘉庆阮元刻本。

山东友谊出版社曾于1989年出版《孔子文化大全》丛书，“述闻类”中收入《颜氏家训 颜氏家诫》，其中《颜氏家诫》影印嘉庆阮元刻本和曲阜师范学院（今曲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颜氏家诫（稿本）》。